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7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政風室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7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 程序表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 2 樓會議室		
時 間	主 題	報告人
1600~1605	主席致詞	局長
1605~1610	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政風室
1610~1620	二、宣達廉政工作重要事項摘錄	政風室
1620~1640	提案討論	政風室
1640~1645	臨時動議	
1645~1650	主席指示暨結論	局長
1650	散會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7 年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壹、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事項：

一、廉政會報之功能，在於透過會報方式，由本室邀集機關首長、各級主管與會，期能協助機關首長確切掌握、深入研析機關廉政風險，落實內稽內控，並深化與評估相關單位之資訊交換工作，

以

健全機關體檢機制，協助機關及首長穩健施政，成為促進廉能政

治之重要平臺，落實推動「愛護」、「保護」、「防護」公務員廉能政策之目的。

二、上次會議(106 年度廉政會報)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事項	主辦課室	主席指(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有關水利署檢送本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案中，本局應配合實施項目核以計畫項目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	政風室 工務課 規劃課	一、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於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工作推動進行時配合辦理，以增進工程行政透明效益及擴大民

善計畫」及十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主，其行政透明措施公開項目於個案執行部分為-1. 作業及核定之程序；2. 核定之結果；3. 工程施工資訊；4. 民眾參與機制及成果等4子目具體內容，請本局業務課-工務課、規劃課於協助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兩直轄市政府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作業時遇案配合辦理，將應定期上網更新資訊內容提供予計畫主辦單位以登錄於水利署網頁專區，俾強化民眾意見表達，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建立有效且		眾參與機制成果。 二、 目前本室每季均會向工務課、規劃課協助提供資料據以填報。
--	--	---

	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		
--	-----------------	--	--

三、宣達廉政工作重要事項摘錄：

(一)上級函示公文：

1、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5 月 1 日經水廉字第 10753100040 號函：

檢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份，有關旨揭會議之主席決定事項，請依貴管配合辦理。

2、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5 月 8 日經水廉字第 10753108510 號函：

法務部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惠請本局暨所屬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至「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協助辦理網路填報作業。

3、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2 月 12 日水廉一字第 10742000800 號函：

請各政風機構利用旨揭宣導文字加強宣導申報人以網路授權介

接財產資料，並透過宣導摺頁海報等出版品或以數位媒體方式宣導；另請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決議，秉持廉政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輔導申報人如期正確完成申報，以大幅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推動「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

4、經濟部水利署107年6月11日水廉一字第10742003610號函：

統計101年至106年間，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等款項或利用行使職權機會侵占公用財物案件**，經全國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135件（各年度案件數分別

為

101年9件、102年12件、103年21件、104年27件、105年24件及106年42件），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請各單位藉機關相關會議責**請業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並協請人事、主計、秘書等相關權管單位加強審核。

5、經濟部水利署107年6月25日水廉一字第10742003980號函：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

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乙案，依本法第23條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修正重點為：第2條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第3條增訂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修正本法第4條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第6條至第10條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命令迴避之程序；第13條明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

其

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第14條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

係

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第16條至第19條修正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分別處適當之罰鍰金額。

廉政署將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召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修正本法施行細則，俾利後續法律執行；並將配合施行細則訂定進度循

序規劃宣導期程及宣導方式，請各級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

6、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08 月 01 日水廉一字第 10742004590 號函：

各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依行政院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鐘點費。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 6 條之自行迴避義務，避免誤觸法網，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

7、水利署 107 年 9 月 12 日經水廉字第 10711023840 號函：

鑒於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之水利工程採購繁多、預算金額龐大，且攸關國家建設發展及民眾生命、財產等權益，為期相關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爰訂定「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期使承辦同仁安心執行職務、廠商專心施作工程，民眾享受政府優質施政成果。

(二)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

1、國際透明組織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分數為 63 分(滿分為 100 分)，在全球排名第 29 名，較 2016 年進步 2 分、名次進步 2 名，為近十年來最佳成績。

中華民國 (台灣)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分數	61	61	61	62	61	63
	排名	37	36	35	30	31	29

2、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 1 名，89 分)、新加坡(第 6 名，84 分)、澳大利亞(第 13 名，77 分)、香港(第 13 名，77 分)、日本(第 20 名，73 分)及不丹(第 26 名，67 分)，居亞太第 7 名，與 2016 年相同。

(三)法務部 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

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調查報告，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綜合民眾對本年度調查所涵蓋各類公務人員(共 26 個分類：「公立醫院醫療人員」、「監理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消
防安檢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軍人」、「警察」、「衛生稽查

人員」、「環保稽查人員」、「稅務稽查人員」、「殯葬管理人員」、「檢察官」、「海關人員」、「河川水利業務人員」、「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監獄管理人員」、「鄉鎮市首長及主管」、「法官」、「政府公共工程人員」、「建管人員」、「政府採購人員」、「立法委員」、「鄉鎮市民代表」、「縣市議員」、「土地開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在受訪者對河川水利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方面，106年調查
結

果顯示，受訪者對河川水利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平均數為4.92(103年為4.4、104年為4.7、105年度為5)。排名方面，「河川水利業務人員」從102年調查第13名，103年15名，104年第17名，105年上升至第14名，106年維持第14名。

(四)「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107年3月)委員會議紀錄報告：

從106年各地檢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1、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以貪瀆案件涉

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5名如下：

(1)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114人次，占46.53%。

(2)違背職務收賄：計33人次，占13.47%。

(3)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27 人次，占 11.02%。

(4)洩漏國防以外秘密：計 17 人次，占 6.94%。

(5)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15 人次，占 6.12%。

2、風險事件分析：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6 件者，分析如下：

(1)行政事務類（如不實申領小額款項等）計 45 件，占 33.83%。

(2)警政類（如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違規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等）計 21 件，占 22.82%。

(3)營建類（如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接受廠商招待及收受回扣等）計 8 件，占 6.01%。

(4)農林漁牧類（如偽造不實憑證及公文書以詐領工程工作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苗木或以詐術高價出售低價樹木等）計 7 件，占 5.26%。

(5)環保類（如辦理環保業務疑涉不法等）計 6 件，占 4.51%。

貳、提案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7 年度廉政會報討論提案表

案號	01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請友課(管理課)就疏濬業務中有關檢測高程規範，建立一致性標準，以供實際履約遵循。		
說明	一、經查管理課疏濬工程之施工補充說明陸、查驗(核)規定查驗(核)時，檢測點高程不合格及後續處理程序，與大署所頒之相關規定不符(經整理如附件)。 二、按檢測點高程之標準及後續處理程序係疏濬工程最關鍵及最重要之執行依據，經查本局 93 年 3 月辦理「曾文溪曾文二號橋至北勢洲橋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砂石疏浚工程、99 至 100 年間執行的「曾文溪斷面 93~100 疏濬工程（曾文溪二溪大橋～玉峰攔河堰）」案、104 年 3 月「曾文溪大內橋上游 300 公尺至下游 500 公尺河段疏濬工程-即採即售」案、105 年 6 月「曾文溪渡頭堤防河段疏濬工程即採即售計畫」案，均曾有工程廠商超深挖取行為。 其中 105 年「曾文溪渡頭堤防河段疏濬工程即採即售計畫」本局對廠商依水利法處予裁罰，但經訴願本局		

	敗訴，歸其原因，係本局契約補充說明與水利署規範 不一所導致。 三、建請管理課針對本局疏濬工程之施工補充說明與水利署規範不相一致之處，先行釐清後，進一步洽詢水利署請示，俾利承辦同仁據以執行遵循。
建議 或 辦法	一、如說明。 二、提請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指示暨結論

伍、散會